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严禁外传 违者必究

2022新版

· 法律 ·



扫码添加督学老师 领取更多上岸资料



目录

法理	学 .		1
	-,	法的概述与特征	1
	=,	法的作用	2
	三、	法的渊源	3
		法律事实	
		法律责任	
	六、	法的实施	8
宪法			0
		概述	
		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的基本义务	
		国家基本制度	
		国家机构	
Til2+			
刑法		2	
		刑法概说 2	
	=,	犯罪概说 2	26
	三、	犯罪构成 2	28
	四、	犯罪未完成状态 2	28
	五、	共同犯罪 2	29
		犯罪排除事由	
	七、	刑罚种类 3	31
	八、	刑罚裁量	32
	九、	刑罚执行 3	34
民法			36
		民法概述 3	
		民事主体	
	<u> </u>		22
			. ~

逢考為过

	四、	婚姻	. 43
	五、	代理	. 45
	六、	民事诉讼时效	. 46
劳动	法 .		49
		劳动关系	
		工作时间与休息	
		薪休年假	
		超额工资报酬	
		保护女职工	
		劳动争议	
		劳动合同	
	八、	退休	. 51
	法 .		52
	_,	概述	. 52
	二、	行政许可	. 53
	三、	行政主体	. 56
	四、	行政行为	. 57
	五、	行政处罚	. 59
		行政复议	. 60
		行政诉讼	. 62
经汶			
3L//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公司	法 .		75
	—、	公司的概念	. 75
	=,	公司的法律特征	. 75
		公司的分类	

广告法77一、概念77二、具体规定77经典例题79一、题目79二、答案及解析81



法理学

一、法的概述与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经过必要的程序通过,能够反应统治阶级意志, 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

它通过确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特征

法的本质特征在于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①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通过为人的行为设定行为模式,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得做什么,来直接调整人的行为,进而间接调整社会关系。

②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意味着法是 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是国家意志,但不等于说国家意志都是法。

③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的强制力不同于其他组织的强制力。 国家强制力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针对的主要是被统治阶级。

国家强制性是法区别于道德、宗教教规等其他社会规范最主要的特征。

4)普遍性

法在其管辖范围内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普遍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王 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即体现了法的普遍性。

⑤程序性

法既然是保障人们权利与义务的规范体系,则其本身必然有一定的程序要

Ⅱ 关注新途径在线



求, 例如各类纠纷所引起的诉讼有非常多的程序要求。

⑥权利和义务性

人与人之间形成法律关系,受法律所调整,归根到底是<mark>形成法律上的权利和</mark> 义务关系,权利和义务是法的内容。

一二、法的作用

☆1. 指引

作用自己

法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来指引人们的行为。

三种方式: 授予人们一定权利;

规定一定义务,要求人们必须做什么;

通过禁止性规定不允许人们做什么,使人们承担不行为的义务 来保障权利人的权利。

☆2. 评价

作用他人

法是一种带有价值判断的行为规则,是带有是非的信息载体,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这种评价是国家的价值判断,是客观的普遍存在的价值判断, 既可评价他人行为,也可评价本人行为,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从 而达到影响人们行为的效果。

☆3. 教育

作用多数人

(思想影响):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

☆4. 预测

作用当事人

根据法律规范可以预测主体即将作出的行为,人们既可以事先预测某种行为的法律后果,也可以预测国家对这种法律后果的态度。

☆5. 强制

作用违法者

■关注新途径在线



对违法行为有制裁作用,这种强制作用主要针对违法行为,对守法公民不存在。

巡三、法的渊源

☆1. 概念

法的渊源就是法的各种表现形式。

☆2. 分类

根据法的渊源在法律推理中的效力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①正式渊源

正式渊源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

法的正式渊源通常包括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和国际条约等。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

- a.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 系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 通常表现为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b. 习惯法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 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
- c.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确定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

②非正式渊源

非正式渊源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能够构成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习惯、学说等。

☆3.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①宪法

宪法是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在中国,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 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



②法律

在我国,作为法律渊源之一的法律一词是在狭义上使用的,专指由全国人 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又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3行政法规

专指由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 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还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其中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是法律渊源,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除此之外,还有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4.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①不同位阶冲突原则

- a. 宪法至上;
- b. 法律高于法规;
- c. 法规高于规章;
- d. 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

②同一位阶冲突原则

- a. 全国性法律优先于地方性法律;
- b. 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
- c. 新法优先于旧法:
- d. 实体法优先于程序法:
- e. 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
- f. 省法规优先于市法规。

此外: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③位阶交叉冲突原则

- a.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 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 b.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 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 c.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 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 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四、法律事实

☆1. 概念

所谓法律事实,<mark>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mark> 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

也就是说,法律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

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在此意义上,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如宇宙天体的运行)就不是法律事实。

☆2. 分类



以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以法律行为的存在形式,可分为肯定式法律事实与否定式法律事实。

①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 因为人们的意志有善意与恶意、合法与违法之分,故其行为也可以分为善 意行为、合法行为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

②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

法律事件又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而言,都是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事件。

但由于这些事件的出现, 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有可能产生, 也有可能发生变更, 甚至完全归于消灭。

例如,由于人的出生便产生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关系和监护关系,而人的死亡却导致抚养关系、夫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产生,等等。

③肯定式法律事实

肯定式法律事实是指只有当这种事实存在时,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事实。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这三个法律事实 都是结婚这一法律后果出现必须具备的事实。

④否定式法律事实

否定式法律事实是指只有当这种法律事实不存在时,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 法律事实。如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准结婚,法官不应当是案件当事 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必五、法律责任

☆1. 概念

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

■关注新途径在线



逢考炒过

的法律后果。



①刑事责任

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即行为<mark>是否违反了《刑法》的规定</mark>,只要违反了刑法的规定,那么就涉嫌犯罪,要承担的责任才叫做刑事责任。

②民事责任

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包括 10 种: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

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③行政责任

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分为: 行政处分(内部制裁措施)、行政处罚两种。

- a. 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b.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即违反《行政法》要承担的责任,而没有违反《刑法》的规定。

④违宪责任

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法律责任的免责

也称免责,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从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看,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免责形式:

(1)时效免责

即法律责任经过了一定的期限后而免除。



②不诉及协议免责

是指如果受害人或有关当事人不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就实际上被免除,或者受害人与加害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 商同意的免责。

③自首、立功免责

是指<mark>对那些违法之后有自首、立功表现的人</mark>,免除其部分和全部的法律责任。这是一种将功抵过的免责形式。

④因履行不能而免责

即在财产责任中,在责任人确实没有能力履行或没有能力全部履行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机关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责任。

☆4. 与法律制裁的关系

法律责任是违反法律规定所应当承担的消极法律后果。

法律制裁是有权机关依法对违反法律规定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进行的处罚。

法律责任是法律制裁的前提,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后果和具体化。

有法律制裁必然有法律责任;有法律责任不一定引起法律制裁。比如法律 后果轻微。

必六、法的实施

☆1. 法的执行

执法又称为法的执行,专指<mark>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mark>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管理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具有单方面性(不需同意)和主动性(税收)。

☆2. 法的适用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法运用于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①司法机关



主体是法院和检察院。

②基本原则

a. 司法公正原则

公正司法是法的精神的内在要求。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是其自身存在的 合法性基础。

b. 司法平等原则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c. 司法法治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d. 司法权独立行使原则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司法权的专属性: 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

行使职权的独立性: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e. 司法责任原则

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行使司法权的过程中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应承担责任的一种制度。

🏠 3. 法的遵守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 指全体社会成员以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为自己的行为 准则, 在实际生活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①守法的主体

所有社会成员。

②守法的范围

既包括宪法和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法律 渊源,还包括判决书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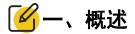
③守法的内容

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关注新途径在线



宪法



☆1. 地位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2. 特征

①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a.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b. <mark>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表现:</mark> 宪法是制定最高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 比普通法律严格。

修改宪法——全国人大;

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通过——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②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宪法主要确保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有效保障,其中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规范国家权力的有效行使也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

③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3. 基本原则

①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 即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 归人民所有。



《宪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 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②基本人权原则

宪法以确认和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为最高目标。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从而明确确认 了基本人权原则。

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等基本权利。

③法治原则

《宪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99 年宪法修改增加)。

④权力制约原则

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则表现为监督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 权力机关的组成成员由选民民主选举产生,并对选民负责,受选民监督。

🏠 4. 历史

①中国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②《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③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是 1954 年《宪法》。

- ④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四部宪法、五次宪法修正案。
 - 一个宪法性文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四部宪法分别为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五次宪法修正案分别为 1988 年修正案、1993 年修正案、1999 年修正案、 2004 年修正案, 2018 年修正案。

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 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 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 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4.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5.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 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 ■ 关注新途径在线



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6. 人身自由

①人身自由

任何公民,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 关执行, 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③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7.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①财产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 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②劳动权

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





③休息权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④受教育权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 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⑤获得物质帮助权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 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⑥文化权利和自由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宪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民族关系: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4.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Ⅱ 关注新途径在线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的义务。

☆5. 依法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6. 其他基本义务

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 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等。

四、国家基本制度

☆1. 国体(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 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3. 根本政治制度(政体或政权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 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采用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调整国家的整体与各组成部分之间关系的形式。

现代世界各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基本可分为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

单一制的国家是以普通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所组成的统一国家。在单一制的国家中,全国只有一部宪法和一个中央政权;各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都受中央的统一领导,而且不论中央与地方的分权达到何种程度,地方的权力均由中央以宪法和法律加以规定。

☆5. 政党制度(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6.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
- ①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关注新途径在线





②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

③领导担任

最高行政系统首长(主席、州长、县长),必须由本民族公民担任; 权力系统首长,主任或副主任中有本民族公民即可。

☆7.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8. 特别行政区制度

①高度自治权

主要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②不拥有的权力

外交权和防务权。

☆9.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 <mark>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mark>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 并存的分配制度。

☆10. 财产权制度

①公共财产权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a. 专属于国家所有的: 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无居民海岛。
 - b. 专属于集体所有的: 自留山、自留地、宅基地。

②私有财产权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必五、国家机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①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②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代表组成,名额不超过 3000 人。《宪法》规定,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以地域代表制为主。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③职权

修改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4会议制度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集。
- b. 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①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mark>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mark>。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位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它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隶属关系,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并接受其监督;

另一方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②组成和任期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他们都由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出人选,常委会的 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③职权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 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解释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

■ 关注新途径在线



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决定驻外债权代表的任免;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国家主席

①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



的职权。

国家主席在我国国家机构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它的地位和职权是其他国家机关所难以替代的。国家主席是国家的代表,其行为都被看作国家的行为。

②产生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产生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具体程序是:首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提出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名单,然后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再由会议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员名单,最后由会议主席团把确定的候选人交付大会表决,由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即都是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2018 年宪法修正案通过后,已经没有了 任期限制。

③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 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④补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4. 国务院

①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mark>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mark> 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②组成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的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即 5 年。任期届满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组成新的国务院。宪法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③职权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规定各部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 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管理对外事务, 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利;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事委员会

①性质和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②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 其他组成人员人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其他组成人员。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届任期相同,即5年。

③责任

《宪法》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mark>主席负责制</mark>。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有权 对中央军事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最后决策。

④职权

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6. 监察委员会

①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②组成与任期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③职权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7. 人民法院

①性质

根据我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 <mark>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mark>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一样,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

②组织体系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c. 专门人民法院。

如军事法院等。

③审判原则

包括: 独立原则; 公开原则; 方便原则; 协作原则; 平等原则。

4)审判制度

分为: 辩护制度; 回避制度; 合议制度; 陪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审判监督制度。

☆8. 人民检察院

①性质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mark>人民检察院是</mark>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②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如军事检察院。

③工作原则

主要包括: 独立原则; 方便原则; 协作原则; 平等原则。

④职权

主要包括: 立案侦查; 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 侦查监督; 审判监督; 执行监督。





刑法



☆1. 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2. 基本原则

①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三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②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的具体要求是:

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

对于事实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

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

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③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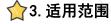
是指刑罚的轻重, 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罪:是否犯罪:

责: 承担什么责任:

刑: 判处什么样的刑罚。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刑相称、罚当其罪。



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和什么时间,以及是否有 溯及既往的效力的总称。可以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两个问题。

①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域、对哪些人适用的问题。



刑法的空间效力在理论上一般认为具有以下<mark>四个原则</mark>: 刑法的属地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

②时间效力

在刑法的时间效力问题当中,主要掌握的是刑法的溯及力的问题,即刑法 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既往效力 的问题。

一二、犯罪概说

☆1. 概念

依照法律应当受刑法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违法不一定犯罪,犯罪一定违法。

违法指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违反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

☆2. 特征

①社会危害性

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对国家和人民利益所造成的危害。

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了社会。

如果某种行为根本不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刑法就没有必要把它规定为犯 罪,也不会对它进行惩罚。

某种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

由此可见,没有社会危害性,就没有犯罪;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相当的程度,也不构成犯罪。因此,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质和量的统一。

②刑事违法性

是指触犯刑法,即某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是刑法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的否定的法 律评价。

③应受惩罚性

犯罪不仅是具有社会危害性、触犯刑律的行为,而且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 ■ 关注新途径在线



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

☆3. 分类

①重罪和轻罪

根据刑罚轻重,可以分为重罪和轻罪,3年以下的可以认定为轻罪,3年以上的为重罪。适用例,国外犯罪法律上3年以下轻罪,国内可以免追责,军人和国家工作人员除外。

②自然犯和法定犯

根据违反道德水平, 可以划分自然犯和法定犯。

自然犯,就是仅凭道德就可以完全判定,自古以来都是犯法。比如,故意 杀人,强奸等。

法定犯,就是为维护秩序而定的一些规则,比如禁止性交易,毒品交易,私自金融交易,赌博等。

③间隙犯和非间隙犯

根据时间和空间上,行业与结果的距离,分为间隙犯和非间隙犯。

间隙就是中间隔着一断时间或空间,非间隙就是没有中断。

间隙犯主要是中间有间隙的时间和空间, 所以易发生犯罪中断的中止未遂等情况。

④即成犯、状态犯和继续犯

根据犯罪侵害后的危害状态情况,可以分为即成犯、状态犯和继续犯。

即成犯,即犯罪行为结束侵害结果就结束,比如故意杀人罪。

状态犯,犯罪行为结束了,但危害结果仍然存在,比如盗窃罪。

继续犯、犯罪行为和结果同时持续的存在。拘禁、持有型犯罪。

⑤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分类依据: 是否只有受害人才有资格告发或者提起诉讼。

亲告罪,只有受害人才有资格告发或提起诉讼的犯罪。

包括: 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罪、虐待罪(此 4 种为相对亲告罪)、侵占罪(为绝对亲告罪)。仅此 5 种。

非亲告罪,指无论受害人是否愿意告发或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都有资格提起诉讼的犯罪。 亲告罪以外的犯罪都是非亲告罪。

Ⅱ 关注新途径在线



巡三、犯罪构成

☆1.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由什么样的人或单位所实施的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各种具体犯罪的主体情况尽管千差万别,但作为自然人犯罪,其共同之处都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2.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实施犯罪时主观心理状态。 犯罪主观方面包括两种形式,即故意和过失。其中故意又被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3.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某种犯罪危害了什么样社会关系,也可以简单的理解为法益。犯罪总是侵害了一定法益的。犯罪所侵害的利益实质都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4.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mark>犯罪是在什么样的客观条件下,用什么样的行为,使</mark> 客体受到什么样危害的要件。

四、犯罪未完成状态

☆1. 犯罪预备

①概念

行为人为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而未能着手实行的犯罪停止形态。

②构成标准

时空阶段:预备阶段。

停止原因: 意志以外的原因。

行为特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③处罚原则

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 犯罪未遂

①概念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所呈现的犯罪

停止形态。

②构成标准

时空阶段:实行阶段。

停止原因: 意志以外的原因。

行为特征:已经着手实行行为。

③处罚原则

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3. 犯罪中止

①概念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

②构成标准

阶段: 犯罪中=预备+实行

检验: 放弃看主观——必须自动放弃

结果看客观——结果没发生

③处罚原则

中止犯罪: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必五、共同犯罪

☆1. 概念

共同犯罪是二人及其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2. 条件

①主体

必须是两个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者单位。



②定罪的客观条件

构成共同犯罪<mark>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mark>,各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 犯罪行为,否则不构成共同犯罪。

③定罪的主观条件

共同犯罪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

☆3. 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形

①故意加过失的情形

二人以上实施共同的危害行为,但罪过形式不同,即一人为故意犯罪,一 人为过失犯罪虽然两人的行为共同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但不属于共同犯罪。

②同时犯不成立共同犯罪

同时犯,即指没有共同实行犯罪的意思联络,而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场所实施行同一性质的犯罪行为,对此应作为单独犯罪分别论处。

一六、犯罪排除事由

☆1. 正当防卫

①概念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 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 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②成立条件

防卫起因:存在现实不法侵害。(区分于假想防卫)

防卫意图: 具有防卫意图。(区分于偶然防卫, 互相斗殴, 防卫挑拨)

防卫时间: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尚未结束。(区分于事前防卫,事后防卫)

防卫对象:不法侵害人本人。

防卫限度: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防卫过当: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紧急避险

Ⅱ 关注新途径在线



①概念

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权益,以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构成要件

避险起因: 合法权益正面临现实危险

避险时间:危险正在发生

避险意图: 具有避险意图

避险对象: 损害的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避险限度: 引起的损害应当小于保护的权益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個七、刑罚种类

刑罚是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某种权益的强制性制裁方法。我国的刑罚包括主刑与附加刑。

☆1. 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mark>其特点是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mark>,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

①管制

是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 执行机关: 社区矫正机关

②拘役

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 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③有期徒刑

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强制其从事劳动生产,并进行 教育和改造的一种刑罚。

Ⅱ 关注新途径在线



执行机关: 监狱, 但对于剩余刑期为三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可以在看守所执行。

④无期徒刑

是对犯罪分子剥夺终身自由并强制其参加劳动生产、接受教育和改造的一种刑罚。

执行机关: 监狱

⑤死刑

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分为死刑立即执 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两种。

执行机关: 死刑立即执行——法院; 死刑缓期执行——监狱。

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 又可附加适用。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 个的附加刑。

必八、刑罚裁量

☆1. 量刑情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量刑情节主要有:累犯、自首、立功、刑事责任年龄、防卫过当、盲聋哑、犯罪预备、未遂和终止、主犯、从犯、胁从犯等等,还有刑法分则里规定了一些行为的量刑情节,不同的量刑情节可以在法定刑的上、下进行浮动,最终影响刑罚的判定。

①立功

是犯罪分子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

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犯罪嫌疑人;

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

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②累犯

a. 概念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

b. 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是: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对于被假释的犯罪人,应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 18 周岁。

c. 特别累犯

特殊累犯的成立条件是: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 组织犯罪三种罪的一种。

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三类罪,都构成危害 国家安全罪的累犯。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 18 周岁。

d. 对累犯的处罚

应当从重处罚;

不能适用缓刑:

不能适用假释。

注: 过失犯罪;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 不构成累犯。



☆2. 量刑制度

①缓刑

a. 缓刑的适用条件

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 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最重要条件)

注: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b. 缓刑的考验期限

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缓刑期满就不再存在撤销缓刑可能。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 数罪并罚

①概念

数罪并罚就是对一人所犯数罪的合并处罚。

②特征

- a. 一人犯数罪。
- b. 数罪发生在法定期间以内, 没有超出追诉时效期间。
- c. 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执行的刑罚。

必九、刑罚执行



①概念

减刑, 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 在刑罚执行期间,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或者有立功表



现的, 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减刑不同于改判。重大立功应当减刑。

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③减刑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2. 假释

①概念

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假释考验期满视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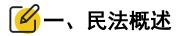
②条件

- a. 假释<mark>只适用于</mark>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b.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 c. 假释<mark>只适用于</mark>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
- d.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烧杀淫掠,爆绑组投)
 - e. 无期徒刑假释考验期为 10 年; 有期徒刑考验期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民法



☆1. 概念与调整对象

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为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商品经济关系是其主要的调整对象。

☆2. 基本原则

①平等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是指不 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②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其内容应该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

③等价有偿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在实施转移财产等的民事活动中要实行等价交换,除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取得一项权利应当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 在造成他方损害的时候,应当等价有偿。

4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⑤诚实信用原则

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昭示:无论法律多么严谨,也无法限制复杂多变的市场制度中暴露出的种种弊端,总会表现出某种局限性。

民法规定该原则, 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 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 调整



当事人利益摩擦。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另一方面,法院可根据该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填补法律的漏洞。只是由于该原则位阶高、不确定性强,用而不当也可能会成为司法专横的工具,对该原则的运用,必须与其他原则结合起来统筹考虑。

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权利滥用。

⑦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指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 良俗,指善良风俗,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

公序良俗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 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

巡二、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 公民

一国公民指具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并生存的人。

①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公民主体资格的集中表现。

②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包括 从事合法行为的能力,而且也包括对其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公民的民事行 为能力是以其权利能力为前提的。

☆2. 法人

■ 关注新途径在线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①法人的权利能力

是指法人享有参与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②法人的行为能力

是指法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能力或 资格。

三、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自由。根据权利客体的不同可将民事权利分类为人身权和财产权。我们常见的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都属于人身权,这些权利与人身密不可分,而物权、债权等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属于财产权。

☆1. 物权

①概念

物权是指<mark>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mark>,包括所有权、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②所有权

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③用益物权

指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用、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种类: 自然资源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地役权; 居住权。

4担保物权

指以物的价值来担保债权的实现,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 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a. 抵押权

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依法可以抵押财产。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交通运输工具;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 并抵押。

依法不能抵押的财产:

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b. 质押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出质给债权人 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 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c. 留置权



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mark>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mark> 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2. 债权

①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 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②产生原因

a. 合同之债

合同是债权发生的主要原因,合同之债是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自愿设立的, 是民事主体开展各种经济交往的法律表现,也是债的最常见、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b. 侵权之债

如果一方实施了侵权行为,就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c. 不当得利

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获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

不当得利的效力: 返还的不当利益, 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d. 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为他人管理事务提供服务的行为。此时,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人有义务偿还,此即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的效力: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本人负有偿付该项费用的义务。

🏠 3. 人身权

①概念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直接涉及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的分类: 人格权和身份权。

②人格权

人格权——人人都有,人人平等

人格权是指民事权利平等享有的,经法律认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作为 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权利。

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侵犯) 肖像权的要件:未经本人同意)、隐私权。

③身份权

身份权——并非人人都有,特殊身份

身份权是基于某种特定地位和资格而享有的权利,因此,必须以该特定地位和资格作为前提。

主要包括: 荣誉权、监护权、配偶权、婚姻自主权等。

☆4. 继承权

①概念

继承,<mark>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的、于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mark> 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

继承的方式包括遗赠抚养协议、遗赠(或遗嘱)、法定继承。

②继承的取得

a. 法定继承

是指依照继承人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继承方式,又称无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特殊情况下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可以不均等。

b. 遗嘱继承

遗嘱的形式: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的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遗嘱的效力: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 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无效遗嘱的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遗嘱见证人:

代书遗嘱、口头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都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 场见证。自书遗嘱、公证遗嘱无规定。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继承人、受遗赠人;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③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丧失继承权: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四、婚姻

☆1. 结婚条件

①法定条件

自愿、年龄(男方22周岁,女方20周岁)、一夫一妻。

②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人结婚

☆2. 夫妻财产

①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工资、奖金;

生产、经营的收益;

知识产权的收益;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②个人财产

夫妻一方的财产有:

一方的婚前财产;

■关注新途径在线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③约定财产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 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离婚

①离婚方式

a. 协议离婚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b. 诉讼离婚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②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a. 子女问题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b. 财产问题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c. 债务问题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③离婚中的特殊保护

- a.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b.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 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 限。

巡五、代理

☆1. 定义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 基本特征

- ①代理行为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代理人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
- ③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为意思表示。
- ④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3. 分类

根据代理权产生的不同,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以代理是否转托他人,可将代理分为本代理和再代理。根据是否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代理,可将代理分为显名代理和隐名代理。

①委托代理

又称意定代理,即代理人依照被代理人授权进行的代理。

■ 关注新途径在线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②法定代理

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关系,主要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代理。

③指定代理

是指根据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而产生代理权的代理。

④本代理

由代理人亲自进行的代理为本代理。

⑤再代理

又称复代理, 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 转托他人实施代理的行为。

⑥显名代理

是指代理人所进行的代理行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

⑦隐名代理

是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而不表明被代理身份实施的代理行为。

☆4. 特殊形式

①无权代理

是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但以他人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代理行为。

产生无权代理的原因很多,如未经授权,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限的范围中超越部分的代理、原代理权已消灭等。

②越权代理

是指代理人虽然享有代理权,但在实施代理行为时超越了代理权的范围。

③表见代理

是指虽然行为人事实上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 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

一六、民事诉讼时效

☆1. 概念

诉讼时效,<mark>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mark>即依法丧失依诉讼程 ■ 关注新途径在线



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法律制度。

☆2. 诉讼时效的期间及起算

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及起算

- a. 一般诉讼时效: 3 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b.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②特殊起算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c.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3. 中止

①概念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由于某种法定事由的出现,致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因而法律规定暂时停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②具体情形

- a. 不可抗力;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 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c.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e.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③法律后果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关注新途径在线



①概念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行为,使 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待法定事由消除后,时效期间从新开始 计算。

②具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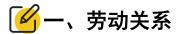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b.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c.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d.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③法律后果

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劳动法



- ☆1. 劳动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为劳动关系。
-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3. 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 也是公民的义务

一二、工作时间与休息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个
小时的工时制度。

☆2. 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个小时

☆3.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三、薪休年假

- ☆1. 国家实行带薪休年假制度。
- ☆2.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
- ☆3. 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 年休假 10 天。
- ☆4. 已满 20 年的, 年休假 15 天。

一四、超额工资报酬

- ☆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的工资报酬。
- ☆2. 休息但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
 - ☆3.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必五、保护女职工

☆1.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 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3.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一六、劳动争议

☆1.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 ☆2. 劳动争议发生后, 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3.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 ☆5. 对仲裁判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必七、劳动合同

- ☆1. 以下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订立或者变更(变更也是无效的)。
 - ②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③违反法律、行政强制性规定的。

☆2. 劳动合同部分有效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试用期

①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②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
- ③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4. 解除劳动合同

- ①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③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口头不行)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是并
- 且)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 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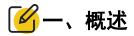
- ①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③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必八、退休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 男满 60 岁, 女满 55 岁的可以退休。



行政法



☆1. 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 的总称。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行政法仅在学科类别的范畴内使用,作为上述法律规范的总称,没有单一的指向性,目前我国尚没有统一完整的实体行政法典。

其大致包括以下几类: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等。

☆2. 基本原则

①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

依法行政的首要问题和根本问题,就是人民与政府的关系问题。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

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②合理行政原则

合理是对"合法"的补充,即政府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的意图或精神,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具体包括政府的行政行为应符合法律的立法目的、应有正当的动机、应考虑相关因素、应符合客观规律、应符合公正法则。

总之,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和平、理性、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

③行政应急性原则

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为了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mark>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mark>是合法性原则的例外,行政机关不必承担法律责任。

4)程序正当原则

a. 行政公开原则



- b. 公众参与原则
- c. 回避原则

⑤高效便民原则

- a. 行政效率原则
- b. 便利当事人原则

⑥诚实守信原则

- a.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
- b.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⑦权责统一原则

是指法律在赋予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实际上也赋予它义务和责任,行政机关不履行其法定职责或违法、不合理地行使职权,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对于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也要追究其个人责任。权责统一原则包括行政效能和行政责任。

// /

☆1. 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

☆2. 特征

①行政许可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是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许可的前提。

可见,行政许可中的行政主体是被动的,与此相反,行政处罚属于依职权的行为,行政处罚机关都是积极主动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②行政许可是对一般禁止的解除

基于行政管理、公共利益的维护等原因,法律对许多活动或行为设定了一 ■ 关注新途径在线



般性禁止。许可是对禁止的解除。

③行政许可是授益性行政行为

与负担性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不同,行政许可是赋予行政相对人某种权利或资格的行政行为。

通过行政许可,申请人获得了从事其他人被禁止的特定活动或实施特定行为的权利。

④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

由于行政许可涉及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所以行政许可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形式作出。

例如准予行政许可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颁发证书、执照、加盖印章等,即使作出不准予的许可决定,也必须作出书面决定向行政相对人说明拒绝的理由。

⑤行政许可是一种过程性、连续性行政行为

作为行政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行政许可行为并不会在颁发许可证后就自行终止,而是贯穿于许可事项的全过程。

行政主体不仅要在授予行政许可之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也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事项进行监督评价。

可见,行政许可制度不应当只是简单的许可证核准与颁发行为,更重要的是对被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包括对被许可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中止、变更、撤销、撤回、注销等事务的处理。

☆3. 类别

①普通许可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例如, 游行示威的许可,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的许可。

②特许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例如,矿产资源开发的特许经营。

③认可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mark>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mark> 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例如教师资格证,医师资格证。

④核准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例如电梯安装的核准,食用油的检验。

⑤登记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例如工商企业注 册登记。

☆4. 实施程序

①申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的方式包括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在申请中应当如实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②受理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要求便利当事人,及时告知当事人申请结果。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③审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 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 ■ 关注新途径在线



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不能当场作出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⑤听证

行政许可的听证可以由行政机关依职权,也可以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举行。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u>听证应当制作笔录</u>,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按照听证笔录作出许可决定。

巡三、行政主体

公共行政的主体是公共行政组织。所谓公共行政组织,是指执掌公共行政权力、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根据其产生的依据,主要分为:

☆1. 职权性公共行政主体



职权性的公共行政主体是指结构严密、分级有序、分工协调的组织体系, 管理着十分广泛的社会事务。一般为政府部门。该类主体是主要的公共行政主体。

☆2. 授权性公共行政主体

授权性的公共行政主体是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而具有公共行政主体资格 的行政主体。 在我国,此类主体主要包括: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等。

四、行政行为

☆1. 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规制行政关系,行使职权,具有行政法意义的 行为。

☆2. 分类

①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行政行为分为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 政行为。

a.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对特定的人或事件做出影响相对方权益的具体决定与措施的行为。

b. 抽象行政行为

指特定的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制定和发布普遍行为准则的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是能对未来发生约束力,可以反复使用,可以起到约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用的行为。

包括:制定法规、规章,发布命令、决定、编制城市规划等。

②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以行政行为的适用性和效力作用对象的范围为标准,行政行为分为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a. 内部行政行为



指行政主体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所作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 法律效力的行为,如行政处分。

b. 外部行政行为

指行政主体对社会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过程中,针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③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以行政行为受法律的约束程度为标准,行政行为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 裁量行政行为。

a. 羁束行政行为

指法律规范对其范围、条件、标准、形式、程序等作了较详细、具体、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范的规定进行,没有自行选择、斟酌、裁量的余地,如税务机关征税等。

b. 自由裁量行为

指法律规范仅对行为目的、范围等作了原则性规定,而将行为的具体条件、标准、幅度、方式等留给行政机关自行选择、决定的行政行为。

④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

以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 行政行为分为要式行政 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

a. 要式行政行为

指必须具备某种法定的形式,或遵守法定程序才能生效的行政行为,如 行政处罚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才能生效。

b. 非要式行政行为

指不需一定方式和程序,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可以成立的行政行为,如 公安机关对醉酒司机采取强制约束的行为。

⑤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依行政行为的实施是否必须有行政相对方的申请,可以将行政行为分为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a. 依申请行政行为



指行政主体依据相对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而实施的行政行为,它以相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为前提条件。

b.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指行政主体无需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就能根据自身的行政职权主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必五、行政处罚

☆1. 概念

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的一种以惩戒违法行为为目的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行为。

☆2. 种类

①申诫罚 (声誉罚)

警告。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提出谴责、告诫,该处罚只具有精神惩戒作用,对 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的适用,一般当场作出。

②财产法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强迫行政违法行为人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剥夺其原有财产的处罚。

③行为罚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主要是限制或者剥夺被处罚人从事特定行为的能力和资格的处罚。

④自由罚

行政拘留。

是一种限制或者剥夺违法行为人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方法。

- a. 适用主体: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
- b. 时间:一般情况下拘留的时间为 15 日以下,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最长不超过 20 日。
 - c. 适用程序: 一般需要经过传唤、讯问、取证、裁决、执行等几个程序。



必六、行政复议

☆1. 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

☆2. 原则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具有基础性和概括性。基础性是指基本原则构成其他具体规范的根据,概括性是指它体现具体规则的共同性和关联性。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总起来说是一种义务性规则,规定了行政机关复议活动必须履行的基本法律义务,包括了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五个方面。

①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处理复议活动与法律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 它要求复议活动对法律的服从, 具有与法律的一致性。

合法性是克服行政复议中可能的袒护和取得公众信任的根本保证,也是其他基本原则的基础。没有合法原则,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等原则就失去根据。

②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对行政复议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基本要求,是评价行政复议正当性的重要准则。

它要求禁止对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偏私袒护,平等对待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无论是在程序权利上还是在对实体权利的处理上。它是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合法性 要求,覆盖面大,运用灵活。

③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对行政复议方式的基本规定,它从原则上否定了行政秘密。

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基本义务,应当满足和保障当事人和公众的了解权、 监督权。

行政复议活动应当为公众所了解、接受当事人和公众的监督。

4及时原则

及时原则是处理行政复议与行政效率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其基本含义是

■ 关注新途径在线



指行政复议机关处理案件应当尽量程序简单、时间短暂,以使行政争议较快得到 解决,行政关系得到较快确定,行政秩序得到较快恢复。

及时原则是行政复议程序简单化的基本根据。及时原则就是效率原则,是 对公正原则的必要补充。出于对公正与效率平衡的需要,公正原则的运用应当与 及时原则有机结合起来。

⑤便民原则

便民原则是指行政复议应当将减少当事人的讼累和支出作为基本活动准则。 行政复议应当尽量使当事人在复议中以最少的付出获得最有效的权利救济。 例如,不收费、当事人选择复议机关、结案时间比较短等都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3. 范围

①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 a. 行政复议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具体行政行为,都可以在行政复议中受到审查。
 - b. 行政复议审查的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在提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同时,可以对该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定,提出进行审查的请求。

可以请求进行审查的行政规定是指: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②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a. 内部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b. 行政调解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行政指导等其他非具体行政行为
- d.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 e. 刑事侦查

☆4. 程序

■ 关注新途径在线



①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期限为自知道该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②行政复议的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应在<mark>收到申请后五日内</mark>进行审查,决定不予受理时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受理日期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计算。

复议申请人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③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受理日起七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在十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材料。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行政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请人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④做出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必七、行政诉讼

☆1. 概念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2. 受案范围

①应予受理的案件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 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 权的: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 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②不予受理的案件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包括:

国家行为(如国防、外交等):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3. 管辖

①级别管辖

- a.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b.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关处理的案件: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 案件: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c.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d.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②地域管辖

- a. 一般地域管辖
 - 一般案件:原告就被告,原行为机关所在地法院;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所在地、原行为机关所在地法院。

b. 特殊地域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被告所在地、原告所 在地法院。

☆4. 举证责任

①证明责任

被告承担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 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证人和原告收集证据。

②证据种类

行政诉讼中证据有以下几种:

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 证人证言; 当事人的陈述; 鉴定意见;

Ⅱ 关注新途径在线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5. 判决

①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判决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②二审判决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 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因而二审判决是生效判决,亦称终审判决,当事人对其不能提出上诉。

③再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标准的 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 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重点, 具体内容如下:

☆1. 混淆行为

①概念

亦称假冒混同行为、仿冒行为、虚假标示等,是一种传统、典型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系通过冒用他人具有识别性的商业标志等达到混淆目的。"傍名牌"。

②具体情形

- a. 仿冒商品标识: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商品包括服务) 既包括相同使用,也包括近似使用。
- b. 经营者名称混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仅限相同使用,不包括近似使用。
- c. 假冒网络标识: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仅限相同使用,不包括近似使用。
- d. 其他混淆行为: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补漏性、兜底性规定。

☆2. 商业贿赂行为

①概念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 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②具体情形

- a. 主体为两方, 受贿者和行贿者。
- b. 主观方面: 故意
- c. 客观方面: 实施了商业贿赂行为。

☆3. 虚假宣传行为

①概念

即商业误导行为,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包括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②具体情形

- a. 主体: 经营者
- b. 主观: 故意。且具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动机。、
- c. 客观: 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

☆4. 侵犯商业秘密

①概念

指经营者等主体为取得竞争优势,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②具体情形

- a.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b.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c.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d.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 不正当有奖销售

①概念

包括虚假有奖销售,指经营者不正当地利用金钱、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误导或诱引消费者购买商品(包括服务)的行为。



②具体情形

- a.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
 - b.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c.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d. 不按有关规定对有奖销售事项向公众明示, 隐瞒事实真相的;
 - e. 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 6. 诋毁商业信誉

①概念

即商业诽谤行为,指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②具体情形

- a. 主体: 必须是经营者。如果是不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实施了诋毁商誉行为,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依其他法律追究其侵权责任。
 - b. 主观方面: 必须具有损害竞争对手的故意, 并非出于言行不慎。
- c. 客观方面:实施了诽谤行为,即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已 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后果。如果经营者散布对竞争对手不利的事情,但不属于无 中生有或故意歪曲,而是客观事实,不能构成该行为。
 - d. 客体: 侵害了竞争对手的商誉(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及竞争秩序。

☆7.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①概念

指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 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②具体情形

- a.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b.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c.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d.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 为。

必二、《反垄断法》

☆1. 概念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依据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反垄断法。

☆2. 垄断行为

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①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方;
- ③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3. 反垄断法律制度

①对垄断协议的规制

反垄断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 行为。

②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③对经营者集中的规制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经营者通过合同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

■ 关注新途径在线



加决定性影响。

④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制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 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 商品。

⑤反垄断法的豁免(或称除外、例外)条款

豁免条款是指反垄断法中专门设置的规定某些特定领域、某些特定事项或者某些特定情况下的垄断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的条款。即反垄断法对这些特定领域、特定事项或者特定情况下的垄断行为予以豁免。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消费者的权利

①人身财产安全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②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 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③知情权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 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 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④自主选择权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⑤公平交易权

■ 关注新途径在线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⑥求偿权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⑦监督权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⑧其他权利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2. 经营者的义务

①安全保障义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 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②诚实经营义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 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 经营者必须出具。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 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 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 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③退换货义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 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 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7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 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 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上述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 运输等必要费用。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a. 消费者定作的; b. 鲜活易腐的; c.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d. 交付的报纸、期刊。除上述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注意: 针对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消费者有权 "7



日内无理由退货"是最新修改决定的一大亮点,被媒体形容为消费者获得了"后悔权",拥有7天的"冷静期"。

④格式条款告知义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⑤保护消费者信息的义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 送商业性信息。

☆3. 争议解决机制

①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a.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b.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c.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d.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e.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

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③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

■ 关注新途径在线

73



逢考以过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一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一般而言,公司具有三个基本的法律特征:

☆1.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主体性资格,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公司是社团组织, 具有社团性

☆3.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具有营利性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

《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巡三、公司的分类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组织形式不同为标准,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关注新途径在线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其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法人。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以公司的组织系统为标准划分,则可以把公司划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是指通过掌握其他公司股份从而实际上控制其营业活动的公司;子公司是指受母公司控制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3. 总公司和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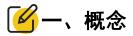
以公司的管辖为标准划分则有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区别。

总公司是指首先设立或同时设立,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

分公司是受总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它在法律上和经济上均无独立性。



广告法



☆1. 狭义上的广告法

指全国人大制定和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它是国家为了规范 广告活动的,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 序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广告管理、广告审查、广告经营发布活动处理广告纠纷的 法律规范的总合。

☆2. 广义上的广告法

指以《广告法》为基本法,相关广告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为补 充的法律体系。

🥝二、具体规定

☆1.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 泄露国家秘密;

妨碍社会安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关注新途径在线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3.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 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4.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5. 其他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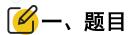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经典例题



- 1、在我国,制定行政法规的机关是()。
- A、国务院
-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 D、各部委
- 2、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项权利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中的政治权 利和自由? ()
 - A、平等权
 - B、言论自由
 - C、宗教信仰自由
 - D、批评、建议和检举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 4、徐某酒后多次辱骂并掌掴刘某,刘某一再退让,后刘某在被徐某掌掴时 拳头反击导致徐某骨折,刘某的行为属于()。
 - A、正当防卫
 - B、假想防卫
 - C、防卫过当
 - D、防卫挑拨
 - 5、(多选题)下列行为<mark>构成犯罪</mark>的有()。
 - A、甲饮用了一斤白酒后驾驶机动车回家
 - B、乙驾驶汽车以 180 里/小时的速度在赛场上急速行驶
 - C、丙有梦游症, 夜晚在梦游时将同住的朋友打成重伤



- D、丁与朋友在公路上驾驶各自跑车互相追逐,情节恶劣
- 6、刘某以遗嘱形式将自己的财产全部赠予朋友王某,该遗嘱于自己死亡时生效,王某在知道受遗赠六十日后没有作出任何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王某的行为视为()遗赠。
 - A、接受
 - B、放弃
 - C、默认
 - D、撤销
 - 7、我国行政复议的主体是()
 - A、作出具体行为的行政机关
 - B、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 C、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同级监察机关
 - D、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党组织
- 8、王女士在某购物网站上开了一家网店,为了增加信誉,扩大销售量,花钱雇人刷单,作出虚假评价内容,还雇"水军"把销售盛况和评价等内容截图广泛散播到各网络媒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王女士的行为()。
 - A、属于正当的营销行为
 - B、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 C、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D、构成混淆行为
- 9、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绝大多数企业采用了居家办公模式,A 房地产销售公司也不例外,其员工居家办公一个月后,A 房地产销售公司因销售业绩不佳,拒绝发放当月工资,请问 A 房地产销售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
 - A、符合, 特殊时期企业的工资发放也应特殊对待
 - B、不符合, 员工付出了劳动, 企业应正常发放工资
 - C、符合, 居家在线工作的效率低下, 企业可以拒绝发放工资
 - D、不符合, 员工居家在线工作效率有些低, 企业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予以发放工资

10、(多选题)用人单位有通过与就业者的双向选择自主招录的权利,而<mark>用</mark> 人单位的义务包括()。

- A、如实告知劳动者劳动报酬
- B、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
- C、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
- D、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一二、答案及解析

☑ 1、【解析】A 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B、C 两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七条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D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故正确答案为 A。

②2、【解析】B项正确,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都属于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故正确答案为 B。

Ⅱ 关注新途径在线



3、【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故正确答案为 A。

4、【解析】A项正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面对徐某的不法侵害,刘某的反击没有超过必要限度也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属于正当防卫。

B 项错误,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

C 项错误,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形。

D 项错误, 防卫挑拨是指以挑拨寻衅等不正当手段, 故意激怒对方, 引诱对方对自己进行侵害, 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 实行加害的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A。

25、【解析】A、D项正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B 项错误, 乙在赛场上急速行驶, 没有违反《刑法》, 不构成犯罪。

C 项错误,丙的行为属于睡梦中无意识的行为,不具有可责性,不负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AD。

26、【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王某在知道受遗赠六十日后没有作出任何表示,视为放弃受遗赠。

故正确答案为 B。

☑ 7、【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以上两条可以看出行政复议的主体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故正确答案为 B。

☑8、【解析】A 项错误, 王女士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是不正当的营销行为。

B项正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王女士对销售状况、用户评价作虚假的商业宣传,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C 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王女士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情形,



不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D 项错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王女士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情形,不构成混淆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 B。

▶ 9、【解析】A、C、D 错误,B 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疫情期间虽然采用居家办公模式,但用人单位仍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故正确答案为 B。

☑ 10、【解析】A 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 8 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B 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 8 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C 项正确,《劳动法》第 38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一日。

D 项正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



逢考的过

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所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故正确答案为 ABCD。



考编有捷径 就来新途径



扫码添加督学老师 领取更多上岸资料



新途径资料库



课程小程序